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0132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於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○○」食品廣告，內容宣稱：「.....○○去除重金屬、鐵鏽、氯 不含化學污染、家庭污染、畜牧污染 預防百病及癌症.....」等詞句，案經臺中縣梨山衛生所於 94 年 10 月 3 日查獲，並經臺中縣衛生局以 94 年 11 月 1 日衛食字第 094004443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前開廣告內容有誇張易生誤解之情形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1 月 4

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0132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3 月 23 日補正

訴願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 7 月 3 日及 7 月 10 日補正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 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.....壹、不得宣稱之詞

句敘述：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：例句：增強抵抗力。強化細胞功能。……清除自由基。排毒素。分解有害物質。（二）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：例句：保護眼睛……（三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：例句：……延遲衰老。防止老化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網站外包設計，設計師年輕不知情、不了解，因為訴願人是賣蒸餾水，不是賣醫藥，事後經相關單位通知，故立刻拿掉，態度配合良好。
- (二) 訴願人委外製作，製作人未經訴願人定稿，即在網站上刊登不妥內容，雖經主管機關於 94 年 10 月 3 日查獲，然訴願人在尚未接到查獲通知前，已發覺該廣告內容不適部分，即通知製作單位立即修正取下，絕非明知故犯，蓄意誤導消費者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網站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廣告之違規事實，有臺中縣衛生局 94 年 11 月 1 日衛食字第 0940044435 號函暨所附梨山衛山所 94 年 10 月 3 日網路違規廣告監錄

查報表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4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及系爭廣告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在尚未接到查獲通知前，已發覺該廣告內容不適部分，即通知製作單位立即修正取下，絕非明知故犯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且上開規定係禁止規定，即食品廣告之行為人負有不得對食品為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之義務，如有違反，即應予處罰。經查訴願人於網站上所為系爭食品之廣告內容，依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，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文詞，顯已違反上開規定，即應受處罰。且訴願人亦已自承係由其委外製作系爭廣告，縱如訴願人所述已於行政機關通知前撤下廣告屬實，亦難阻卻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，訴願人尚難據此主張而冀邀免罰。訴願理由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

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